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義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笑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歆動音樂藝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  
12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  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 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  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  
6款規定即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 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  
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  
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加計起訴前  
（遞狀日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4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88萬  
9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1萬1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  
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

0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 金額88 萬元)	1	利息	88萬元	114年5月 28日	114年6 月4日	5%	964.38元
	小計						964.38元
合計							88萬964元